

法院公告

黄振淼、刘俊：

本院审理原告漳州市鑫投海资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告黄振淼、刘俊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黄振淼、刘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赎回款（股权赎回款为1500万元加上以1500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8%自2020年10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，暂计算至2025年3月30日为20335890.41元）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黄振淼、刘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（以20335890.41元为基数，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25年3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3、请求判令被告黄振淼、刘俊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8万元；4、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等全部由被告黄振淼、刘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0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